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6〕3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2026级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202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202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6年5月8日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规范要求，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式、培养过程的总体设计，是配置教学资源、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结合学校“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实践，现制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

制。聚焦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产业升级、技术迭代和人的全面发展，遵循技能形成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牢牢把握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功能定位。“坚持需求牵引、集群推进、联动改革、标准引领”工作原则，聚焦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关键要素，推动人才培养由单一知识传授向综合能力提升转变，持续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迭代更新，不断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制（修）订原则

遵循“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产教融合、动态优化、集群发展、成果导向、情境落地”原则，融入工作过程（学习情境）导向核心理念，聚焦核心环节，破解突出问题，确保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对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各项主要任务。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将习近平经济思想、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碳达峰、智能化等内容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化职业素养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构建以敬业守信、精益求精为核心的职业道德教育体系。

（二）构建“课程思政”育人理念，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建设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育人理念，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能力素质等要求，发挥专业课程承载思政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程教学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育人体系，打造“三优三强四好”人才培养特色。

（三）强化课程能力图谱，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

紧跟产业升级和技术迭代动向，对接头部企业典型生产任务，开展职业分析、跟岗挖掘，分解梳理相应的技能点、知识点，绘制课程能力图谱，完善专业课程体系。推进课程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建设，科学确定各专业课程间的逻辑关系、能力要求。加强 STEM 教育、文化基础、人工智能等方面通识课程设置与建设，艺术、管理、服务等专业大类增设工程技术等方面课程，电子信息、医药卫生、体育等专业大类增设人文社科等方面的专业基础课程。

（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校企合作，建设场景真实、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开发典型生产性实训项目，服务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与企业技术需求”“推动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实践中心等载体，实现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依据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准、技术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等，研究制订课程标准。及时将典型的工作场景（生产任务）、技术标准、操

作规范等转化为课程和教学内容，推动专业教学与技术发展同频同步。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培养等多元的校企协同育人，校企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实现专业与产业无缝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与岗位（群）要求相匹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坚持标准引领，推进“岗课赛证创”课程体系建设

以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以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为牵引，将证书标准、岗位要求、竞赛内容、创新素养、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入课程体系，构建“岗课赛证创”五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模块化课程结构，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同步推进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改革，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鼓励学生取得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要求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真实场景技能培养

通过企业委托建设、校企共建、集群联建等方式，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推动学生在生产一线、真实环境中练就真本领。合理设计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循序渐进的实践课程体系。合理开设校内实验实训课程和校外专业认知、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实践教学课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教学（含专周实训课程）环节须对接企业真实生产环境任务（项目）开

展，选择具体工作或项目、工作过程的内容，加强生产性、综合性实践项目设计和应用，培养学生未来职场工作能力。

（七）促进专创融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依托学校科研育人平台，推动专业课程与科研项目对接、理论教学与创新实践融合。注重学生分析思维、批判性思维、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培养，把创新创业理念融入专业课程内容，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八）对照岗位需求组群，重构专业群共享课程

以专业群服务领域和职业岗位群需求为依据，围绕学生必需的共同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群内专业技术的共性发展要求，重构专业群共享课程体系。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培育专业群共享课程模块，赋能学生可持续发展。

（九）打造人工智能数字课程，培养学生数字化素养

推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将人工智能核心知识、数字工具与伦理素养等有机融入课程，打造人工智能数字课程，培养学生数字化素养，培养构建学生人机协同方案设计与实施能力。推动传统专业智能化升级，科学设计“人工智能+”专业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提高专业设置对产业发展的适配性。联合行业企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课程体系，共建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有针对性培养学生数字素养。

（十）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专业设置“红黄牌”提示制度，利用大数据精准预测关键领域人才培养供需情况。强化教师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反馈。

三、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二级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头部企业、毕业学生等共同对核心岗位（群）、核心工作能力等进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对所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在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学时、课程学分、课程教学资源、课程考核评价等方面达成共识。

（一）相关概念

1. 岗位领域。指一组具有相关性的工作任务组成的岗位领域。岗位领域的确定有多种方式：按工作性质来划分，按工作过程或业务流程来划分。

岗位领域不能简单理解为专业方向。

2. 工作任务。指工作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任务（如电脑主机拆装、网络布线、线路检测等）。

3. 职业能力。指完成工作任务的知识、实践能力和态度。

4. 对应课程。知识和能力获得所对应的具体课程。

（二）项目课程的设计

在对工作任务、职业能力分解的基础上进行课程设计，按照工作的相关性而不是学科知识的逻辑性设置课程，使工作任务同课程予以对应：

1. 直接对应。一个任务对应一门课程。
2. 合并对应。多个任务对应一门课程。
3. 分解对应。一个任务对应多门课程。

四、人才培养规格

各专业按照《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人才社会需求等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规格。

（一）素质结构

1. 思想品德素质。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

2. 身心素质。具备健康的体魄，全面发展的身体耐力与适应性，合理的卫生习惯与生活规律等；具备稳定向上的情感力量，持之以恒的意志力量，鲜明独特的人格力量。

3. 职业素质。恪守行业职业道德和岗位职业操守，具备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严谨的安全生产意识、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创新意识和契约精神，完全符合行业企业岗位职业素养要求。

4. 综合素养：具备跨学科思维、数字化思维和终身学习意识，拥有基本的人文素养、艺术素养和工程素养，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知识结构

1. 工具性知识。熟练掌握人工智能、大数据、办公自动化等现代数字工具应用知识，具备良好的专业文档撰写、语

言沟通表达和职场交际能力。

2. 专业技术知识。包括进行专业学习所提供的技术理论基础、基本技能训练的课程及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了解专业发展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

3. 人文社科知识。包括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素养、沟通表达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红色经典文化等核心内容。

4. 自然科学知识。包括数学、逻辑学知识等。力争培养学生做到三个基本理解：一是基本理解科学技术的基本术语和概念；二是基本理解科学技术活动的性质；三是基本理解科学技术在社会和文化中的角色。

（三）能力结构

1. 学习能力。能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工具、方法、技巧等，搜索、收集、评价和运用所需信息，具备可持续的终身学习能力。具体表现在学什么、怎样学和学的效果三方面。

2. 实践能力。具备未来职场工作的独立决策与实施的能力，有较强的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职业竞争力、职业发展能力；具备基于工作——学习理念的终身学习实践能力。

3. 适应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人际交往和善于沟通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分析思考能力、自律能力、自我评价能力和接受他人评价的承受力。

五、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对标企业典型生产任务（项目）、核心工作能力、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和职业技能竞赛等要求，开展“岗课赛证创”等课程设置体系的改革，以真实项目为依托，优化课程设置、课时占比和教学内容，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一）合理安排学时

各专业总学时数2724-2824（含“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14学分、224学时），通识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实践性教学学时须占总学时数50%以上。岗位实习6个月、360课时、26学分（经省厅备案同意超过6个月实习的专业，其岗位实习学时参照60学时/月、学分参照1学分/周标准计算）。

创新班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华为优才试点专业、专本贯通班试点专业等人才培养模式的学时、课程设置等参照相应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目标等要求执行。

（二）公共课程设置要求

对于公共课程，上级教育教学管理部门有明确规定的，须执行相应的要求。教育管理部门未明确具体规定的，应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等合理安排，保证开出一定数量素质教育类课程以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

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走在前列的广东实践、“四史”、形势与政策、国家安全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人工智能导论、高职

英语、体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课程、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开设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危机干预、健康导航、艺术赏析、职业生涯指导等方面的公选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

专本贯通班开设对口本科院校所在国家的语言课程（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模块），并与对口院校商榷学时、学分；高职英语课程是否开设，根据本科阶段学习需求与对口院校协商确定。

专业英语课程是否开设，及开设的学时、学分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专业课程设置要求

1. 创新课程设置体系

以围绕满足核心工作岗位生产任务（项目）对应核心课程需求为落脚点，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合理设计“岗课赛证创”专业课程设置体系。专业课程的设置以“构建学生未来能力”

“典型生产任务（项目）”“课程能力图谱”为基础，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原则、以真实项目为载体、以工作任务为情境，合理设置课程体系。

2. 探索群课程模块

专业群共享（基础）课程按专业群或专业大类培育“三相一共”（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群课程模块。

3. 推进职业资格证书教学改革

专业技能课程开设要充分考虑与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内容相匹配、衔接，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开展课程学分置换

对标《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要求，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企业认可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标准折算为相应学分。专业技能课程与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对接，学生已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竞赛证书）可免考一门相应的通识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

5. 合理设置课程门数、课程学时

专业课程设置要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对接核心工作岗位和社会实践，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大专业核心课程的学时、学分，确保保证学生能力养成和知识获得，对内容相近的课程可删减和合并。强化综合技能课程教学，推进课程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建设，采用集中时段授课、项目（任务）方式进行。综合技能课程要有公开作品成果展示或实训报告书。

各课程模块专业课程设置门数、学时建议表

序号	课程模块	课程门数	开设学期	课程学时	课程要求
1	专业群共享	2-3门	第1、2学期	96	优选2-3门群内专业可共享的专业课程为专业群共享课程。

序号	课程模块	课程门数	开设学期	课程学时	课程要求
2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3-4门	第1、2学期	132	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为学生后续专业核心课程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3	专业核心课程	4-6门	第2、3、4学期	684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4	专业延展(技能)课程	2-3门	第3、4学期	100	以各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为主要内容。
5	专业拓展(选修)课程	4组	第4、5学期	128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等设计专业组选专业拓展课程。
6	综合技能(专周实训)课程	3门	第2、3、4学期	120	根据核心课程、以整周为单位开展专业综合实训(40学时/2周/门)。

说明:

(1)专业课程原则上40%的课程须有企业共同参与设置与课程教学。强化对接企业真实项目和生产过程,贯彻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主线,形成核心工作岗位典型任务(项目)的专业课程体系。

(2)统筹安排各专业理实一体化课程、专周实训课程的开设学期,优先满足专周实训课程开设需求。在教学资源充足的前提情况下,合理设置理实一体化课程的开设学期。

(3)三年级阶段课程以岗位实习为主,专业课程主要是专业拓展(选修)课程,且以理论讲授方式为主,开课门数2门。

(4)经省厅备案同意实习实长超过6个月实习的护理等专业,其专业课程门数、学时在此表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如护理专业实习时长480学时,专业课程的总学时应比其他专业少120学时、课程门数相应减少2-3门(建议减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其他实习时常超过360学时的专业,参照此要求执行。

（5）专本贯通班的课程门数、学时及学分设置，以对接本科院校的学分认定要求为准，专科阶段课程在遵循常规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课程门数、课程学时等可适当调整，确保专科学分符合本科阶段互认比例，灵活适配合作院校的具体需求。

（四）实践课程设置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设计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循序渐进的实践课程教学体系。

1. 专项实践课程模块

开展入学教育与专业介绍、校友职场分享、军事实践等专项实践。入学教育以专业讲座的形式开展，对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要求等进行解读。专业介绍要根据不同专业或专业群的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职业资格证书等进行介绍，可结合企业实践教学模块中的专业认知、岗位实习等共同开展。

2. 综合技能（专周实训）课程模块

以整周为单位开展的专业技能课程，是对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践技能的补充。以专业核心课程中必须掌握的实践实训环节知识点进行梳理，与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共同设计综合技能课程，培养学生熟练掌握专业核心工作岗位所对应的专业技术技能。

专周实训周以综合技能课程开设为主，不得安排其他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按照教学安排执行。鼓励积极探索“课程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等综合实训教学，将工艺改进、

产品（服务）设计、技术（服务）创新等作为课程教学内容，提高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

3. 企业实践教学模块

企业实践教学包括专业认知、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学校统一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业等进行职业道德、技术技能培养等实践性教育。专业认知、认识实习原则上安排1-3学期开展，结合1-3门专业核心课程开展，不单独设置学时。岗位实习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实习岗位需求等在第三学年采取分批方式开展，时长为6个月（护理等专业以省厅备案同意时长为准）。

（五）“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课程设置要求

“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模块，计14学分。充分发挥课程、科技、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遵循育人逻辑、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有效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

六、制（修）定范围

结合新时期职业教育改革新要求、行业企业发展新业态和学校教育工作新要求，综合考量各专业近三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有关情况，科学合理制（修）定2026年各专业不同培养模式的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附件1）。

（一）三年制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

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教学进程表模板（附件 4）进行编制。

（二）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主动对接合作中职学校共同制定体现五年贯通培养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按照教学进程表（附件 5）编制。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坚持协同育人原则，主动对接合作本科院校联合制定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大 2 门统考课程学时，分学期开设，相应减少专业拓展课或专业基础课时，遵循人才培养方案总课时量不变，按照统一教学进程表（附件 4）编制。

（四）专本贯通班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并建立国内外课程衔接机制，重点在课程融合、学分互认、实践衔接等方面创新突破，以对接本科院校的学分认定要求为准，但思政类课程不得调整，确保专科学分符合本科阶段互认比例，灵活适配合作院校的具体需求，按照教学进程表模板（附件 5）编制。

（五）创新班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坚持“优势延伸、交叉融合、需求导向、服务就业”原则，突出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上的创新性。重点在课程体系、专业教学、实践等方面深化专业交叉融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切实提升

学生就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教学进程表模板（附件5）编制。

（六）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坚持校企育人“双主体”、学生学徒“双身份”、教师师傅“双导师”人才培养改革。校企合作开发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培养规格、师资配备以及实训教学条件建设等。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前期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进程表模板编制（另行通知）。

（七）华为优才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度融合华为讯方课程资源，培养具备数据收集与分析、网站开发与运维、人工智能应用开发、AIGC大模型应用能力等专业知识和核心技能的人才。

七、制（修）定课程标准

对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确定各专业课程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教学评价等，制（修）订课程标准。

（一）课程标准遵循原则

1. 思政育人原则

梳理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结合专业课程教学内容融入思政教育内容，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

2. 数字化原则

用数字化技术优化课程标准，推进课程标准在课程教学中的数字化应用，打造AI数字课堂，提升学生数字化素养。

3. 职业性原则

将行业企业标准、职业面向岗位规范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校企共同研制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引入课程教学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

4. 创新性原则

构建适合现代职教理念的新课程标准，注重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满足职前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学习的需求。

（二）课程标准编制要求

1. 课程标准的制（修）订，要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方案》等要求，梳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匠精神、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内容。

2. 课程标准严格对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学时、学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匹配。要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和要求，准确把握课程性质，科学确定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等“三教”改革。

3. 9月1日前公共基础课开课部门将课程标准（详见附件6）电子版发教学科研部袁金珠老师，由教学科研部整理后转发二级学院进行汇编。

4. 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专业课程团队制（修）订课程

标准（详见附件6），严把课程标准质量关，加强规范性及内容上的审核，分专业安排专人9月20日前完成各专业课程标准的汇编工作，汇编格式详见附件7。

八、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第二课堂达到规定学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符合《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毕业条件，原则上须在本校就读期间获得至少1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准予毕业。

九、相关说明和规定

（一）计量单位

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教学方式的课程计量单位为学时。

以实验、实训、实习等为主要教学方式，突出技能培养的实践课程计算单位为周。

（二）课程学分

1. 思政类课程的学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理论课（含理实一体化课）学分 = 学时/16（小数部分1-3的舍去，4-6的计0.5，7-9进一位）。

3. 集中性实践教学（综合技能专周实训、课程设计、大作业等）每周计1个学分，每1学分按20学时计算；岗位实习每周计1个学分、6个月26学分（护理等备案专业按照实习时长核计学分）。

4. 总学分应控制在165学分左右（含“三全育人、五育

并举”十大育人体系 14 学分)。各专业课程教学总时数(专业课程平台课程、综合技能课程)控制在 1650 学时左右。

(三) 其他

1. 各学期教学周: 13、18、18、18、18、18, 各学期考试周、实践周为2周。

2. 周学时: 第1-2学期24-26学时, 第3-4学期24-28学时, 第5学期8-10学时(含公共选修课程、岗位实习周学时除外)。

3. 考核方式: 课程应注明考核方式(考试/考查), 每学期安排2~3门考试课(不含公共课程)。各专业课程考核方式采取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理论考核与实践考核、单项能力考核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形式, 着重考核学生掌握所学的技术技能, 并能综合运用所学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大力推进“课证结合”考核方式, 创造条件将职业资格证书认证考试和专业课程考核结合。

4. 课程次序: 各模块内先开设的课程次序在前, 依次类推。

5. 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 各课程必须在实施教学前, 组织教研室成员共同完成课程的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编写。

说明:

(1) 部分理论课如有必要且条件许可, 可安排一定比例的课内实践, 但需要制订相应以任务或项目为主的实施方案。

(2) 如部分课程安排在企业开展实践教学或集中授课,

须在该课程对应备注栏中说明。

十、组织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是人才培养的核心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一）第一阶段：规划与设计（2026 年 4 月）

教学科研部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基础上，制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并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各专业大类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人员、专业带头人、骨干老师、专业教师、学生（毕业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学习《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25 年修订）》《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

（二）第二阶段：调研与分析（2026 年 5 月中旬）

各专业大类建设委员会做好同类院校、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学情等调研，全面分析近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存在的问题，结合本专业同类型院校调研情况、产业升级和技术迭代动向、专业认证标准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要求等，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详见附件 9）。重点关注人才培养目标梳理、毕业要求设计、课程

体系更新优化以及课程需求供给等方面。

（三）第三阶段：起草与审定（2026年5月下旬—7月上旬）

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调研报告，结合各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确定课程学时、教学进程等，明确课程教学标准、考核方式、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并形成定稿。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签署意见后，统一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含附件10、附件11）提交，同时将纸质版等相关材料送交教学科研部。

（6月20日前）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明确体现以下要求：

1. 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2025年修订）。
2. 借鉴专业认证标准和卓越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要求。
3. 加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群）平台课的教学，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
4. 特色思政教育、课程思政和专业（群）思政教育，体现“三全育人”要求。
5.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与专业教学深度融合。
6. 体现“岗课赛证创”课程设置体系。
7.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全过程贯通、全场景覆盖。
8. 高水平专业群要切实推动专业大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设计专业大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专业大类模块化课程。

教学科研部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答辩、审议。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重点汇报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情况、典型工作任务（项目）、核心工作岗位、“岗课赛证创”等专业课程体系设置。（6月下旬）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终稿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议审定。（7月上旬）

（四）第四阶段：公开发布与上报备案（2026年7月-8月中旬）

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上报备案，并在校园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任务，避免随意调整或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及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必须调整的，须提前向教学科研部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动理由及调整方案，经教学科研部初审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一、工作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体现，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规范要求，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式、培养过程的总体设计，是配置教学资源、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并以此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厘清高技能人才培养思路，加强专业群内课程体系的整合，以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建设

为抓手，切实将体现新时代职教改革的新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实施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

各专业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要充分协调专业大类建设委员会、教学团队、同类高职院校的专家、合作企业、校友会、毕业生等资源，深入调研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及培养途径，确定清晰的专业发展目标及方向。二级学院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工作，对每个专业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特色等方面进行审核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10）。

（三）强化考核，落实质量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按照学校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好相关人员，制订好计划，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制工作。定稿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将在校园网面向全体师生和社会公布，教学科研部将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质量和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附表：

1. 2026 年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情况一览表
2. 2026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说明
3. 2026 级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4. 2026 级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年制）教学进程表
5. 2026 级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二年制）教学进程表
6. 课程标准编制模板与说明
7. 2026 级 XX 专业课程标准汇编

8. 2026 级 XX 专业专业课程思政元素矩阵表

9. 2026 级 XX 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10. 2026 级 XX 专业专家论证意见表

11.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